

政府采购项目

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

采购单位：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竣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高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年7月28日





目 录

摘 要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存在的问题.....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2
前 言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9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9
(一) 存在的问题	19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20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

摘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高邑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一系列国土绿化工作部署，为了营造良好的高邑县生态环境，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科学实施造林，高邑县政府发布了《高邑县2022年春季乡村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实施了四项工程。一是迎宾入县口及精品通村路绿化工程。二是农田道路绿化工程。三是林长制改革农田林网建设示范点工程。四是重点村庄绿化工程。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高邑县2022年春季乡村国土绿化工作中承担了造林绿化的规划设计、苗木采购和技术指导工作，由林业科具体实施此项工作。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沟通了解、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了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经济性指标	B. 效率性指标	C. 有效性指标	D. 公平性指标	合计分值
权重	14	20	34	32	100
分值	10	18	34	32	94
得分率	71.43%	90%	100%	100%	94%

存在的问题

1、制度不健全。

根据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单位已建立了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没有建立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业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存在未根据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的采购计划的情况。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高邑县财政局办理了采购计划备案手续，未提供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改进措施和建议

1、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2、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制环节，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前 言

根据高邑县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构的身份，承担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与评价。

我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3年7月2日开始工作。2023年7月2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年7月3日-7月5日收集项目文件、评审报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0日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2023年7月12日进行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跟进，2023年7月17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021年7月18日-28日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项目备案资料、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对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跟进、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等，在此基础上形成《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高邑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一系列国土绿化工作部署，为了营造良好的高邑县生态环境，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科学实施造林，高邑县政府发布了《高邑县2022年春季乡村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布置了以下四项绿化工程。

一是迎宾入县口及精品通村路绿化工程。打造两个高标准的迎宾入县口，一是槐河大桥北侧，107国道与铁路之间故寺段的空闲地带，采取乔灌结合、常绿树种与彩叶树种和开花树种相结合的方式。二是大营镇东王村339国道东入县口，采用常绿树种与彩叶树种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精品通村路2条，一是高邑镇的西堤-王留村，二是大营镇的镇政府-东邱村。主要采取道路绿化与街道绿化和环村片林相结合的绿化模式，形成一线多点的绿化格局。

二是农田道路绿化工程。全县已硬化的农田道路要应绿尽绿，春季达到80%，年底达到100%。

三是林长制改革农田林网建设示范点工程。在全县创建农田林网保护和发展示范点3个。包括高邑镇的张家庄、富村镇的西北营、万城镇的西良庄。每个示范点已硬化的农田道路，绿化率达到100%。

四是重点村庄绿化工程。各镇遴选出2个基础相对较好的村进行重点村庄绿化工程。

按照县政府文件的部署，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高邑县2022年春季乡村国土绿化工作中承担了造林绿化的规划设计、苗木采购和技术指导工作，由林业科具体实施此项工作。

2、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高邑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审定预算金额1487200元。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开招标，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4月18日与高邑县美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482650元。该项目于2022年5月9日由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组织了验收，2022年6月23日由河北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项目最终结算金额1481304.00元。

资金节约率=(预算额-结算额/预算额=(1487200.00-1481304.00)/1487200.00=0.40%

按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程序，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0月19日向县财政局提交了支付申请，高邑县财政资金支付中心于2022年12月8日向高邑县美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1481304.00元，资金支付率100%。

3、项目实施内容

(1) 按照县政府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工作安排，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春季造林苗木采购工作，共采购苗木47360株。其中国槐1740株、白蜡7286株、法桐30株、栾树210株、梓树1350株、毛白杨1800株、高杆冬青2614株、金叶榆4410株、金叶槐50株、

金枝槐3412株、紫叶李760株、海棠15862株、樱花2486株、玉兰2650株、桧柏2094株、雪松606株。

(2) 采购苗木由用苗各镇进行签收。其中高邑镇9288株，大营镇9156株，富村镇10400株、万城镇8843株、中韩镇9673株。

4、项目的组织及采购流程

(1) 项目组织机构

由采购单位高邑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

(2) 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计划时间完成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的采购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摸排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并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

2、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

(6)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石财采〔2020〕12号）

(7)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事项备案、批准、审核的通知》（冀财采〔2021〕28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采购计划备案资料、国家、市发布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采购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沟通跟进和调研，从不同角度了解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在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沟通跟进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对指标体系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 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采购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项目备案资料、招标公告、合同文件等。

(3) 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

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各项情况，我们开展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方案，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

(4) 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 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6）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沟通跟进、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沟通跟进基础上，对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经济性指标	B. 效率性指标	C. 有效性指标	D. 公平性指标	合计分值
权重	14	20	34	32	100
分值	10	18	34	32	94
得分率	71.43%	90%	100%	100%	94%

（二）具体绩效分析

1、经济性指标类

经济性指标类包括预算编制、资金效益和采购需求三方面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4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71.43%。

A经济性指标

主要考察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资金节约率、资金支付进度情况，组织实施是否合规、完整、健全、明确。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2。

表3-2 经济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1 预算编制		--	
A1.1 政府采购预算	2	匹配	2

A2 资金效益	--		
A2.1资金节约率	4	节约0.40%	2
A2.2资金支付进度	2	财政集中支付	2
A3 组织实施	--		
A3.1管理制度健全性	6	不健全	4
小计	14	--	10

A1 预算编制

A1.1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乡镇提交的计划用苗木统计表编制了“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造林绿化苗木采购”项目苗木投资概算表，送审金额1627260元。高邑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2022年3月21日对该项目概算进行了评审，审定金额1487200元。无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 资金效益

A2.1资金节约率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金额1487200元，2022年4月18日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高邑县美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金额1482650元。该项目于2022年5月9日由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组织了验收，2022年6月23日由河北天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项目最终结算金额1481304.00元。

资金节约率=(预算额-结算额/预算额=(1487200.00-1481304.00)/1487200.00=0.40%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2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乙方将甲方所需苗木全部供完后，甲方应按照审计结果，在30日内凭苗木签收单、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给乙方结清全部供苗款。”

2022年4月26日用苗方签收了苗木，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结算金额为1481304元，2022年9月7日供应商高邑县美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计金额为1481304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022年12月8日通过县财政资金支付中心全额支付了货款。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3 组织实施

A3.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单位已建立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没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效率性指标类

效率性指标类包括采购计划备案、单项实施计划执行和采购执行效率三方面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

B效率性指标

主要考察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采购方式合理性、采购程序实施及时性、质疑处理时间、确定中标（成交）时间、合同签订及公告时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3。

表3-3效率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1 采购计划		--	
B1.1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6	不规范	4
B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	
B2.1方式合理性	2	合理	2

B2.2实施及时性	2	及时	2
B3 采购执行效率		--	
B3.1采购成功率	4	成功	4
B3.2质疑处理时间	2	未出现质疑	2
B3.3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2	及时	2
B3.4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2	匹配	2
小计	20	--	18

B1 采购计划备案

B1.1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了采购计划备案手续，未提供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B2.1方式合理性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项目编号为GYXGK20220007的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购预算1487200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相契合，不存在变更采购方式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2实施及时性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7日-3月20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项目编号为GYXGK20220007的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因此，项目符合采购意向公告后30日内启动采购程序。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 采购执行效率

B3.1 采购成功率

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电子化公开招标开标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4家，未出现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的报价均在采购预算内，未出现废标的情形。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3.2 质疑处理时间

本项目未出现质疑问题。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3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时间，发出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4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本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和时间均为2022年4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有效性指标类

有效性指标类包括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政策功能和满意度

调查四方面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4分，实际得分34分，得分率100%。

C有效性指标

主要考察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是否未遵循采验分离原则，验收结果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等。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4。

表3-4 有效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1 政府采购合同	--		
C1.1内容有效性	5	规范	5
C1.2履约规范性	2	规范	2
C1.3合同变更合规性	2	合规	2
C2 项目验收	--		
C2.1验收组织	4	合规	4
C2.2验收结果	2	合规	2
C2.3需求达成度	3	规范	3
C3 政策功能	--		
C3.1支持小微（监狱）企业	2	支持	2
C3.2支持环保节能	2	支持	2
C3.3支持自主创新	2	支持	2
C3.4购买国内产品	2	支持	2
C3.5其他政策目标	2	支持	2
C4 满意度调查	--		
C4.1调查对象满意率	6		6
小计	34	--	34

C1 政府采购合同

C1.1内容有效性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附采购合同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均于招标文件一致。

该项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C1.2履约规范性

项目按合同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3 合同变更合规性

项目不存在合同变更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2 项目验收

C2.1 验收组织

2022年5月9日，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组成了苗木验收组，对采购的苗木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由各用苗乡镇进行了苗木签收。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2.2 验收结果

2022年5月12日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政府书面请示对该项目进行审计，2022年6月23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

该项目政府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评审结果和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验收结果一致。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2.3 需求达成度

采购结果满足了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达成了采购的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3 政策功能

C3.1 支持小微（监狱）企业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约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3.2 支持节能环保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中的农林牧渔业产品苗木类，属于生态

环保类。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3.3支持自主创新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中的农林牧渔业产品苗木类，不涉及自主创新。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3.4购买国内产品

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第七大项对此有约定

。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3.5其他政策目标

本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第七大项约定符合其他政策目标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4 满意度调查

C4.1调查对象满意率

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服务对象对该目总体效果较为满意，该项目社会满意度100%，该指标得6分。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公平性指标类

公平性指标类包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和信息公开四方面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2分，实际得分32分，得分率100%。

D公平性指标

主要考察供应商要求是否满足基本条件，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

记录查询，评审标准是否量化，价格分值比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不合理评审因素，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3-5。

表3-5 公平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D1 资格条件	--		
D1.1 供应商基本条件	4	符合	4
D2 评审办法	--		
D2.1 需求相关性	2	相关	2
D2.2 评审因素合理性	6	合理	6
D3 采购文件	--		
D3.1 需求相关性	3	相关	3
D3.2 内容合规性	2	合规	2
D3.3 文本规范性	5	规范	5
D4 信息公开	--		
D4.1 信息发布媒体	4	规范	4
D4.2 信息内容完整性	4	完整	4
D4.3 文本规范性	2	规范	2
小计	32	--	32

D1 资格条件

D1.1 供应商基本条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档案附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相关资料。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2 评审办法

D2.1 需求相关性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包含报价、技术、类似项目业绩三大类，其技术分值占比66%，技术大类得分均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评分标准，每个采购需求子项目根据是否达到相应的标准来评审是否得分，因此评审办法与需求相关。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2.2 评审因素合理性

项目评审标准中包含报价、技术、类似项目业绩三大类，其中价格分占比30%，符合相关规定，无不合理评审因素，且评审标准中对技术分66分有细化和量化。

D3 采购文件

D3.1 需求相关性

本项目采购文件披露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与项目预算批复，项目采购意向、项目采购计划一致，采购文件采用了财政部统一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内容合法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3.2 内容合规性

本项目采购文件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合规，不存在对供应商设置指定品牌或者地域限制等不合规条款。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3.3 文本规范性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该项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D4 信息公开

D4.1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

购网上公告了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发布媒体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4.2信息内容完整性

本项目信息公告内容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4.3文本规范性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均执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采购公告范本。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制度不健全。

根据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单位已建立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没有建立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业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存在未根据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的采购计划的情况。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高邑县财政局办理了采购计划备案手续，未提供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2、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制环节，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规范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采购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高邑县财政局开展“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合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28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经济性指标	14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存在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有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扣2分。	2	2	匹配	
			资金节约率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结算额)/预算额,节约率在0-10%得2分,10%及以上得4分。	4	2	节约0.40%	
		资金效益	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的扣1分;未足额支付资金的扣1分。	2	2	财政集中支付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每缺一项扣1分。	6	4	无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效率性指标	20	采购计划编制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采购计划是否在采购30日前备案。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4	不规范	
			方式合理性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1分;变更采购方式未依照规定经过审批,扣1分。	2	2	合理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实施及时性	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扣2分。	2	2	及时	
			采购成功率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的,扣2分,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扣2分。	4	4	成功	
			质疑处理时间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扣2分。	2	2	未发生质疑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有效性指标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评审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 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扣2分	2	2	及时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备案，扣2分；	2	2	及时	
		内容有效性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每存 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规范	
		履约规范性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扣2分。	2	2	规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变更合规性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2分。	2	2	合规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是否未遵循验收分离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存在验收时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 公告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规范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未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返还条件挂钩，扣2分。	2	2	挂钩	
		需求达成度	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扣3 分。	3	3	满足	
		支持小微（监狱）企业		2	2	支持	
	政策功能	支持节能环保	中小企业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优购、 强购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	2	支持	
		支持自主创新		2	2	支持	
		购买国内产品		2	2	支持	
		其他政策目标		2	2	支持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政府购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6	6	100.00%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得分/扣分理由	备注
				及社会调查满意度, 根据调查情况合理计分。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对供应商要求是否满足基本条件,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查询。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4	4	满足	
			需求相关性	评审办法未与需求直接相关, 扣2分。	2	2	相关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合理性	评审标准是否量化, 价格分值比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不合理评审因素。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2分, 扣完为止。	6	6	满足	
公平性指标	32	采购文件	需求相关性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 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3	3	相关	
			内容合规性	未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扣2分。	2	2	合规	
			文本规范性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5	5	规范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媒体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4	4	符合	
			信息内容完整性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4	4	完整	
			文本规范性	未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 扣2分。	2	2	规范	
合计	100				100	94		

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人员：

被调查对象姓名：

联系方式：

您好！我们是高邑县财政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内容填写。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 请问您认为“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是否有必要实施？

A. 支持

B. 不支持

C. 中立

2. 请问您对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的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是否满足绿化工程的需求？

A. 非常满足

B. 部分满足

C. 不满足

3. 请问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开展进度方面的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4. 请问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的苗木种植及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请问您认为项目实施后会对当地的环境美化、生态改善方面影响如何？

A. 影响作用非常明显 B. 影响作用明显 C. 影响作用不明显

6. 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开展给予总体评价？

A. 非常满意（90-100分） B. 基本满意（70-80分）

C. 一般（60-70分） D. 不满意（60分以下）

7、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问卷备注： ☐有效 ☐作废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开展过程和效果，了解村镇领导及部分村民对项目满意度的评价情况，并引入“调查对象满意率”指标，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接受苗木单位包括高邑镇、大营镇、中韩镇、富村镇、万城镇村镇领导及部分村民。

二、调查内容

了解村镇领导及部分村民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满意度的评价情况。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我们开展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方法，发放3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30份。

四、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1. 请问您认为“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是否有必要实施？

意见类型	支持	不支持	中立	小计
人数	30	0	0	30
百分比	100.00%	--	--	100.00%

经社会调查，100.00%的受访人员表示支持；无受访人员表示不支持和中立。

2. 请问您对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的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是否满足绿化工程的需求？

意见类型	非常满足	部分满足	不满足	小计
人数	29	1	0	30
百分比	96.67%	3.33%	--	100.00%

经社会调查，96.67%的受访人员表示十分合理；3.33%的受访人员表示合理；无受访人员表示不合理。

3. 请问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开展进度方面的评价如何？

意见类型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小计
人数	26	4	0	30
百分比	86.67%	13.33%	--	100.00%

经社会调查，86.67%的受访人员表示非常满意；13.33%的受访人员表示比较满意；无受访人员表示不满意。

4. 请问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及种植及美化效果是否满意？

意见类型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小计
人数	27	3	0	30
百分比	90.00%	10%	--	100.00%

经社会调查，90%的受访人员表示非常满意；10%的受访人员表示比较满意；无受访人员表示不满意。

5. 请问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的环境美化、生态改善方面影响？

意见类型	影响作用 非常明显	影响作用明显	影响作用 不明显	小计
人数	21	9	0	30
百分比	70.00%	30.00%	--	100.00%

经社会调查，70.00%的受访人员表示提升作用非常明显；30.00%的受访人员表示提升作用明显；无受访人员表示提升作用不明显。

6. 您对“高邑县2022年春季农村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开展给予总体评价？

A. 非常满意（90-100分）

B. 基本满意（70-80分）

C. 一般（60-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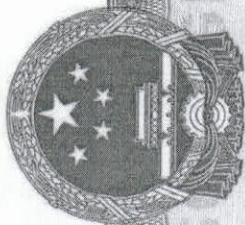
D. 不满意（60分以下）

意见类型	非常满意 (90-100分)	基本满意 (70-80分)	一般 (60-70分)	不满意 (60分以下)	小计
人数	30	0	0	0	30
百分比	100.00%	--	--	--	100.00%

经社会调查，100.00%的受访人员表示非常满意（90-100分）；无受访人员表示基本满意（70-80分）、一般（60-70分）和不满意（60分以下）。

7. 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经整理汇总，受访人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为：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7997638X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艳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15日至 2033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8号美城大厦
二单元10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165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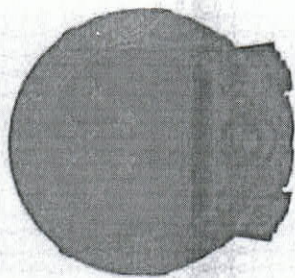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8号美城大厦二单元1004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7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姓名 张红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6-02

工作单位 京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6020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00213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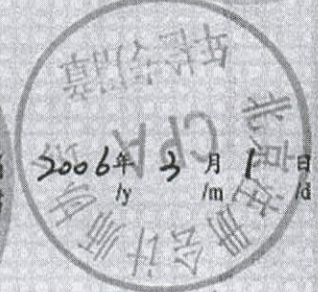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欣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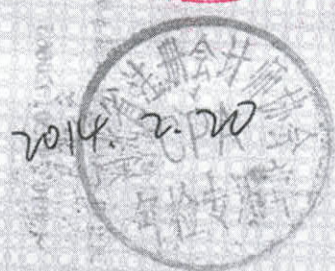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世纪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2010206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2507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1.28
年检专用章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